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805,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6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兴波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阮萍女士、冯正浩先生、张长瑞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804,004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804,004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804,004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804,004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804,004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804,004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804,004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804,004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804,004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804,004	99.9995	1,2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57,500	99.9117	1,200	0.0883	0	0.00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57,500	99.9117	1,200	0.0883	0	0.0000
3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57,500	99.9117	1,200	0.08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特别决议议案10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7、8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靓女士、李川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6,896,04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3,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896,042股后的1,156,103,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1,156,103,958股×0.30元/股=346,831,187.40元。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46,831,187.40元÷1,173,000,000股=0.2956787元/股。

3、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56787元/股。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896,042.00股后的1,156,103,9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若自本公告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将按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12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715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3	08******899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59	宁波客善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41	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调整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何颖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3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10.46元/股。

计算公式:本次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上市以来的历次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11.35元/股-0.30元/股-0.197936元/股-0.0986343元/股-0.2956787元/股)÷(1+0.00)=10.46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对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控股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赖巧茹、陈虹

咨询电话:0757-82666287 传真:0757-82729200

七、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6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近日,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和(2024)渝05破118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近日,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和(2024)渝05破118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1、(2024)渝05破117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22日,五中院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随机摇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代青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2024)渝05破118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22日,五中院根据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随机摇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代青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3、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山大道1号天湖公园南门1号办公楼

联系人:崔子琦、林周汪、何雪连、陈浩然

联系电话:15730876117、15730780961、15723172185、15736481254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渝05破117号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渝05破118号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8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8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5月29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2	常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28	2024/5/2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常银转债”,转债代码“113062”。“常银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0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本行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5月29日,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常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本行转增股本、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相应调整当期转股价格。本次“常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转增股本、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及本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常银转债”自2024年5月2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5月29日)恢复转股。“常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起由人民币7.8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89元/股。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1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2024/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40,889,9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5,222,480.5元,转增274,088,99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14,978,91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陈振青及全部自律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行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本行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7,510,828	9,751,083	107,261,9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643,379,094	264,337,909	2,907,717,003
1、A股	2,643,379,094	264,337,909	2,907,717,003
三、股份总数	2,740,889,922	274,088,992	3,014,978,91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014,978,914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0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14点0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7,240,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37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014,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46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26,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05%。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26,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05%。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6,623,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3%;反对61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7%;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609,2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91%;反对61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7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6,623,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3%;反对61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7%;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609,2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91%;反对61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7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三)《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6,623,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3%;反对61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7%;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609,2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91%;反对61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7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四)《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96,624,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3%;反对61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610,2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29%;反对61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6,623,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3%;反对61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7%;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609,2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91%;反对61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7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六)《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96,623,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3%;反对61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7%;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609,2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91%;反对61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7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七)《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同意96,623,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3%;反对26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7%;弃权34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609,2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91%;反对26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0%;弃权34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9%。

(八)《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6,518,8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4%;反对72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6%;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504,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75%;反对72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九)《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623,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3%;反对61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7%;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609,2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91%;反对61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7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3,880,4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41%;反对3,359,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9%;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865,8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960%;反对3,359,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902%;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3,880,4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41%;反对3,359,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9%;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865,8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960%;反对3,359,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902%;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3,880,4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41%;反对3,359,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9%;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865,8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960%;反对3,359,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902%;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3,845,8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85%;反对3,394,1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5%;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831,2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